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怡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該誤寫、誤算者，係唯一、明確，別無其他解釋或答案時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裁判之本旨，自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誤寫內容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誤寫對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並無影響，自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張佑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附表

編號	誤寫及更正內容
1	原裁定理由欄一第2、3行所載 『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 欄誤載為「110/08/30」，應予更 正為「111/08/30」）』，應予刪 除。
2	原裁定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載 「111/08/30」，應更正為 「110/08/30」。